

武汉市洪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洪山区房建工地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和《洪山区建筑施工工地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建筑工程质安中心、辖区在建项目参加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国务院、省、市、区安委会关于开展保温材料全链条综合专项整治和动火作业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建筑施工实际，制定《洪山区房建工地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和《洪山区建筑施工工地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洪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8日



洪山区房建工地建筑保温材料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洪山区房屋建筑工地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因保温材料引发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洪山区房屋建筑施工实际情况，制定本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全区 60 个在建房建项目建筑保温材料选用、进场检验、施工管理、存储及使用等环节，提升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因保温材料引发的安全事故，为洪山区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严格保温材料选用

1. **严格执行标准。**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选用燃烧性能符合要求的建筑保温材料或制品，杜绝选用禁止或限制使用的材料。

2. **加强审查把关。**区质安中心严格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中保温材料的选用情况，重点关注有机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措施，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消防设计审查。

（二）严格材料进场检验检测

1. 严格检验核查。区质安中心加强对保温材料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抽样检验报告的核查，确保材料燃烧性能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 强化进场检验。落实“先检后用”原则，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严格开展保温材料进场检验。施工人员现场取样时，需在建设或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留存书面及影像资料，并由见证人员签字确认。

3. 规范重点项目检测。针对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重点工程项目，检测机构需到现场取样，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4. 加强检测机构监管。开展一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承诺和检验检测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紧盯建筑保温施工全过程

1. 压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区质安中心落实全区房建工程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明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具体职责。督促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并在建筑物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与责任人。

2. 筑牢施工质量关键防线督促设计、施工单位做好保温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风险告知工作，制定统一模板，明确交底和告知的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严格落实自检、质量员检查、工序交接检查制度，建立质量检查记录和问题整改

台账。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3.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督促施工企业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制定作业审批流程和标准，明确审批内容、责任人和时间要求。指导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手册，并发放到每位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周边可燃物，设置临时水源和灭火器材，制定防火、灭火方案。严格控制火源，严防违规施工作业引燃保温材料。

4. 严格把控工程验收关口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建筑保温材料的进场抽样检测资料必须全面客观，未开展材料进场抽样检测或检测资料不齐全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非见证检测的保温材料进场复验报告，不得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建立重大项目建筑保温工程验收专家评审制度，确保验收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自查自改（2025 年 5 月底前）

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组织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检查保温材料选用、进场检验、施工管理、存储及使用等环节。发现隐患的，要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二）强化督导检查（2025 年 6 月底前）

区质安中心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不定期对全区建筑工地保温材料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材料

选用、进场检验、施工管理、隐患整改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严重隐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

区质安中心将保温材料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房建项目开展保温材料选用、进场检验、施工管理等环节的质量安全措施。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做到闭环整改。通过持续改进和动态管理，推动全区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资建局牵头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区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 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知识宣传，通过悬挂标语、警示教育等方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定期开展保温材料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3. 严格责任追究对整治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和项目，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升洪山区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管理水平，为全区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洪山区建筑施工工地动火作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洪山区建筑施工工地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施工现场动火作业行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各级安委会关于开展动火作业相关部署，结合洪山区房屋建筑施工实际情况，制定本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全区 60 个房建工程的主体责任，强化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升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洪山区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强化宣传学习，提升安全生产意识。组织全区建筑施工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结合近期火灾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对动火作业安全风险的认识。

（二）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强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协同管理。建设单位要严格发包管理，组织各方对动火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要加强动火作业现场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人员资质审核及现场监护；监理单位要依法

依规实施监督，及时督促整改隐患，共同筑牢动火作业安全防线。

（三）强化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一是严格动火作业审批，规范审批流程，节假日及特殊天气要提级审批；二是加强作业人员资质管理，确保持证上岗；三是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内容、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四是作业前清理场地，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五是作业中加强现场监护，杜绝交叉作业，控制人员数量；六是作业后全面清查现场，确保不留隐患。

（四）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一是加强动火作业安全宣传，通过悬挂标语、警示教育等方式，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规动火行为，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三是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四是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自查自改。即日起自5月15日前，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所有在建房建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作业人员资质、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关键环节。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对自查自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标准不高、整改进度缓慢的企业和项目，监管部门将进行工作约谈，并纳入重点督导对象，推动整治工作落细落实。

（二）强化督导检查。即日起自5月底，区质安中心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不定期对全区建筑施工工地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人员资质审核、现场安全防护、隐患整改闭环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指出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综合运用警示约谈、信用扣分等手段，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同时，要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切实提升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区质安中心将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房建项目开展动火作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人员资质审核、现场监护等措施，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做到闭环整改。通过持续改进和动态管理，推动全区建筑施工工地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